

伊川县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带来的财政收支矛盾，加强收入征管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推进职能转变，不断深化政务公开，全面提升科学理财能力，财政改革及财政各项工作均取得了突出成效，为我县财政工作的圆满完成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现将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汇报如下：

(一) 主动公开。2022年伊川县财政局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，对财务预决算、机构信息、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等进行了公示公开，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行政许可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民生热点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。做到及时公开政府工作办事结果。主动公开预算报告57份，决算报表57份；会计信息公开1项：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，即代理记账许可证审批，属行政许可事项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度我单位未收到公开申请事项。

(三) 信息管理。一是拓展公开形式。对政府信息进行规范化的整理、归类并及时在门户网站上更新各类政府信息。二是收集群众对政务公开的反馈意见，记载投诉事项等，三是定期公布政务公开信息，重大事项随时公布，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财政工作的重点来抓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

(四) 监督保障。一是健全公开监督，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，保证监督力量到位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，开展经常性的检查。三是参加市、县政府组织开展的政务公开相关培训，通过培训学习政务公开重要注意事项，提高财政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	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仍存在以下不足和差距：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把握有待加强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更加快捷的形式及时、全面地向群众和社会公开。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规范公开方式和渠道，进一步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